

DB 4106

鹤壁市地方标准

DB 4106/T 144—2025

美丽乡村标准体系构建指南

2025 - 06 - 10 发布

2025 - 07 - 10 实施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鹤壁市标准化发展服务中心、鹤壁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检集团（鹤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志欣、蔡兰兰、池颜云、王振华、李亚娟、张国宁、王苗苗、冯昶豪。

美丽乡村标准体系构建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美丽乡村标准体系构建的总则、标准体系构建方法、标准体系结构及内容。本文件适用于美丽乡村标准体系的构建和动态更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000—2024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016—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体系

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4 总则

- 4.1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顺应乡村发展规律，美丽乡村建设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根据村庄资源禀赋，科学确定美丽乡村建设目标，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突出重点、内外兼修，注重保留乡村特色风貌，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乡村建设模式。
- 4.2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充分考虑城乡融合发展，聚焦农民群众需求，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 4.3 坚持政府引导、村民主体，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 4.4 确保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标准相互协调、互为支撑，形成完整的标准链条。
- 4.5 注重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可持续发展，促使乡村在发展中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 4.6 尊重和弘扬乡村的历史文化、民俗特色，将文化元素融入标准体系，保护乡土文化遗产，提升乡村文化魅力。
- 4.7 建立标准动态更新机制，及时修订完善标准，保证标准体系的先进性和适应性。

5 标准体系构建方法

5.1 需求分析

5.1.1 组建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乡规划、标准研究等领域专家以及基层干部、农民代表组成的调研团队，深入乡村，全面了解本区域乡村的自然地理、人口资源、产业结构、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民俗文化等现状。

5.1.2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交流、案例剖析等方式，广泛收集农民群众、基层组织、企业主体等各方对美丽乡村建设的需求与期望，重点关注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方向。

5.2 确定标准化方针与目标

5.2.1 标准化方针是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决策和行动准则。标准化方针宜具有前瞻性，能为确定标准化目标提供依据。

5.2.2 标准化目标是一定时期内争取达到的标准化状态或期望获得的标准化成果。标准化目标宜具体、可实现，能对标准化方针的内容进行阶段性分解和落实。

5.2.3 标准化规划是进行科学决策的组成部分，对标准体系构建起指导性作用。

5.3 编制标准体系表

5.3.1 标准体系表包括标准体系结构图、标准明细表、标准统计表和编制说明。

5.3.2 标准体系结构图由标准体系总体结构图和子体系结构图组成。

5.3.3 宜根据标准体系结构，对通用基础标准体系、管理标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编制对应的标准明细表。

表1 标准体系标准明细表

序号	标准体系内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主管部门	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状态	备注

表2 标准体系标准统计表

科目	通用标准	管理标准	技术标准	合计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合计				

5.3.4 编制说明是开展美丽乡村标准体系构建的必要说明，编制说明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标准体系构建目标、构建依据及实施原则；
- b) 标准体系与美丽乡村方针与目标、标准化规划相符合的情况；
- c) 各级子体系划分原则和依据；
- d) 各级子体系的说明，包括主要内容、适用范围等。

5.3.5 美丽乡村标准体系内的标准，需考虑的因素如下：

- a) 优先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b) 标准体系内的标准相互协调。

5.3.6 各类相关的管理体系文件是美丽乡村标准体系的一部分，需考虑的因素如下：

- a) 通用要求，可采用整合、兼容和拓展的方式，将适用内容转化为美丽乡村标准体系；
- b) 特定要求，可直接将原管理体系的文件纳入标准体系。

6 标准体系结构及内容

6.1 总体结构

美丽乡村标准体系包括通用基础标准体系、村庄规划标准体系、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经济发展标准体系、乡村治理标准体系。美丽乡村标准体系总体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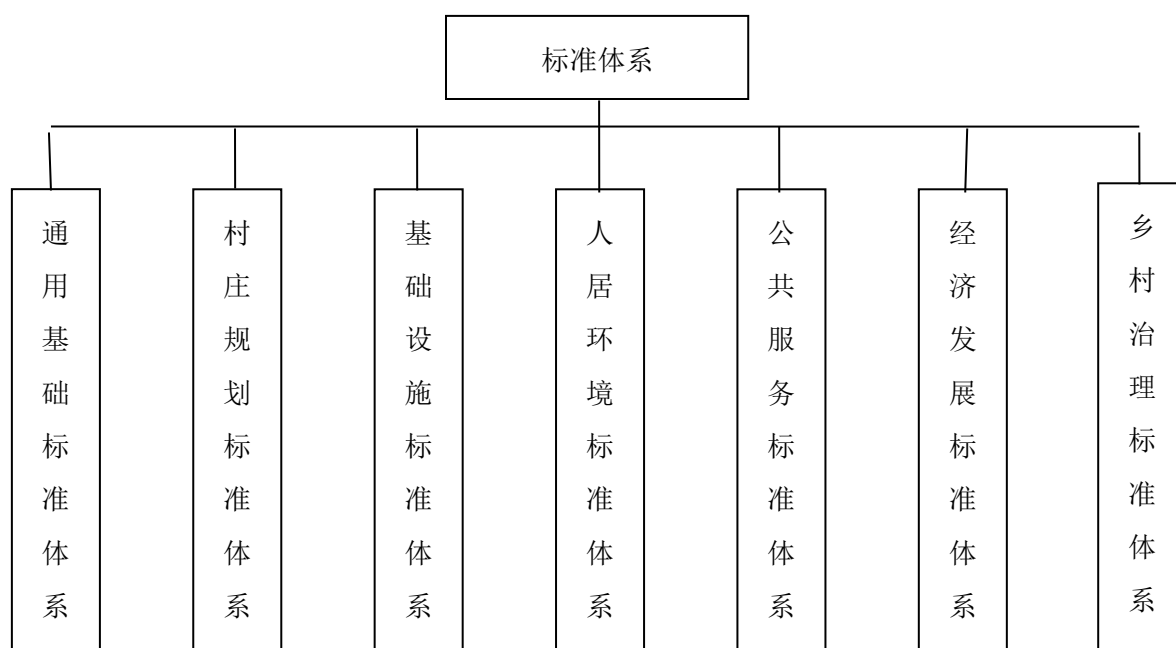


图1 美丽乡村标准体系总体结构图

6.2 通用基础标准体系

6.2.1 结构

通用基础标准体系一般包括标准化工作标准、术语与缩略语标准、符号与标志等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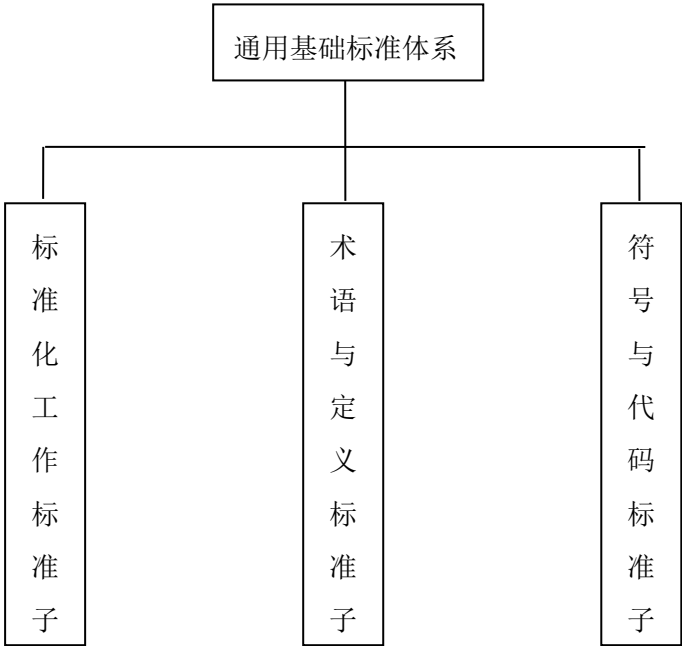


图2 通用基础标准体系

6.2.2 标准化工作标准子体系

标准化工作标准是组织开展标准化活动、实现标准化管理而收集、制定的标准。

6.2.3 术语与定义标准子体系

明确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专业术语、概念和定义，确保各参与方在理解和执行标准时的一致性。

6.2.4 符号与代码标准子体系

规定美丽乡村建设中使用的各种符号、标志、代码等，如公共设施标识、资源分类代码等。

6.3 村庄规划标准体系

6.3.1 应优化深化县城镇村体系布局，明确重点发展村庄，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紧凑布局。

6.3.2 村庄规划标准体系编制应体现全域要素和区域特色，统筹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布设等，有较强的指导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

6.3.3 村庄规划标准体系编制应深入实地调查，充分征求村民意见。

6.4 基础设施标准体系

6.4.1 涵盖道路交通、供水、供电、网络通信、供气供暖、农村住房、公共照明等方面标准。

6.4.2 供水标准明确水质要求、水量水压保证率、供水工程建设和管护要求等。

6.4.3 供电标准明确供电可靠率、电压合格率、电力网建设与改造要求、电压等级要求、电线杆排列要求。

6.4.4 网络通信标准明确广播电视、电话、网络、邮政、电网改造、网络覆盖及信号质量要求。

- 6.4.5 供气供暖标准明确供气设施建设、用气普及率、用气安全要求，鼓励冬季使用清洁可再生资源取暖。
- 6.4.6 农村住房标准明确农村住房建设改造布局要求、质量安全和抗震设防要求、低层住宅施工及验收要求，规定农村住房建设应顺应地形地貌，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
- 6.4.7 公共照明标准明确村庄主干道、公共场所配置公共照明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灯具。

6.5 人居环境标准体系

- 6.5.1 涵盖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农村厕所、村容村貌、工农业污染等方面标准。
- 6.5.2 生活垃圾标准明确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要求。
- 6.5.3 生活污水标准应明确污水处理方式、污水治理技术、污水资源化利用、污水治理成效村民认可度要求。
- 6.5.4 农村厕所标准明确公厕数量、建设管护、卫生户厕普及率、粪污处理、资源利用要求。
- 6.5.5 村容村貌标准明确农村水系、村庄绿化覆盖率、公共空间建设、庭院设计布局、庭院绿化要求。
- 6.5.6 工农业标准明确畜禽、水产养殖、环境卫生农药化肥使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污染物处理要求。

6.6 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 6.6.1 涵盖农村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健康、社会保障、养老助残、未成年人保护、便民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标准。
- 6.6.2 农村教育标准明确幼儿园小学建设布局规划、学前儿童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九年教育目标人群覆盖率、九年教育巩固率等方面要求。
- 6.6.3 医疗健康标准明确村卫生室建设、医护人员资质、药品配备、65岁以上老年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要求。
- 6.6.4 社会保障标准明确村民养老保险覆盖率、医疗保险参保率、困难群众救助服务要求。
- 6.6.5 养老助残标准明确养老机构建设改造、残疾人托养照顾服务、养老模式要求。
- 6.6.6 未成年人保护标准明确未成年人场所和设施建设、儿童帮扶服务、儿童保护要求。
- 6.6.7 便民服务标准明确便民服务机构建设、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建设要求。
- 6.6.8 公共安全标准规范防灾设施避难场所建设、应急救援设备配备视频摄像机联网率、火灾防范、用电安全要求。

6.7 经济发展标准体系

- 6.7.1 经济发展标准体系主要包括产业发展标准。
- 6.7.2 产业发展标准规范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技术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生活生产服务、特色产业、乡村民宿服务、绿色产业发展，培育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

6.8 乡村治理标准体系

- 6.8.1 涵盖村级组织、村务管理、乡风文明、长效运维等方面标准。
- 6.8.2 村级组织标准明确党建引领、村民自治、村务监督、村级组织规范运行。
- 6.8.3 村务管理标准明确村民会议制度、村级重大决策形式、村务管理流程化管理要求、村务党务财务公开要求。
- 6.8.4 乡风文明标准明确设立志愿服务站、深入宣传文明礼仪、开展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
- 6.8.5 长效运维标准明确运用网格化治理方式、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要求，建立监督管理机制。